

100013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防疫相關措施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091) 112年-1

(091)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三二七號
(莉蓮會館-為美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補選董事一席案。
 4.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6. 112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7.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發、保二十萬、元、檢、算、所、檢、舉、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091)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集保帳簿劃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集保帳號(限本人)	原登記
	變更(新開)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請勾選 ☐ 全部歸一戶配發(說明四) ☐ 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說明五)	

-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集保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前寄回，股東原登記集保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 二、如有時零股款將提供為帳簿劃撥之手續費。
- 三、本年度股票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訂定除權基準日。
- 四、勾選「全部歸一戶配發」者：無論開立多少集保帳戶，其所配發股數全部歸一戶選撥入 貴股東指定或最新異動集保帳戶。
- 五、勾選「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凡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持股時，各帳戶依比率配發之股票有什股者選撥入各帳戶，各帳戶之零股將合併撥入至最新異動帳戶。
- 六、如未勾選或皆勾選者，一律以全部歸一戶配發辦理。
- 七、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091)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 帳號(7位) 簽名或蓋章
☐ 撤銷原登記帳號，改寄支票。(加蓋原留印鑑)	

-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前寄回，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 二、有關匯款帳號皆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若係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時僅供參考，屆時將以於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銀行匯款費用。
-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五、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 六、本公司將採集保結算所「服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eNotice平台)」提供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服務，自112年6月30日19:00起投資人可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同意採用電子化通知服務，即可以透過集保e手掌握App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收到股利電子通知。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正3背4

K180-Z091-3-103

112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之相關說明如下：

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股數不超過8,000,000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最多分三次發行。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依據金管證字第0990046878號令，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定價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方式進行訂價。上述訂價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並將配合當時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綜合評估此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達成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目的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及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同時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公司洽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等目的，經公司評估，確定其必要性。

本公司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會考量以維持目前經營權掌控股權結構為原則，且應募人亦會洽定與公司經營理念相同之人參加，故不會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情形。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暫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之長期合作關係，惟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額度發行總股數不超過8,000,000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資金用途：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預期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預期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預期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預計達成效益：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預期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預期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預期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三、本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增資基準日，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四、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金額、期限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若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市場變化及其他因素，而與本次會議決議內容不同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六、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公司代號:6259)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bullwitt.com.tw/>)，請點選(投資人服務->股東服務->私募專區)。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112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三二七號(莉蓮會館-為美廳)舉行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2.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111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4.111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5.111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6.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7.111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8.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9.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案。(三)選舉事項：1.補選董事一席案。(四)討論事項：1.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112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4.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

 - (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7元。
 - (二)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49.99998股。

- 三、一一二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相關說明詳本通知第四聯。
- 四、本公司補選董事1名，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林材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五、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說明如下：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請詳議事手冊。
- 六、檢核：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七、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30日/股東臨時會1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
- 八、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
- 九、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27日至112年6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一、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